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度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2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们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人，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此外，独立董事能够深入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等方面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履行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2年，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其中3次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他则采取现场形式举行。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了认真审议并投赞成票，其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卫文	10	9	0	1	0	全部同意	否
全 奇	10	10	0	0	0	全部同意	否
孟向阳	10	10	0	0	0	全部同意	否

##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卫文	5	5	0	0	无
全 奇	5	5	0	0	
孟向阳	5	4	0	1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 二、2012 年度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2年1月16日	①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②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2年2月17日	①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②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2年4月20日	①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②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③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④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⑤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⑥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⑦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2年6月28日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2年7月2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2年8月23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2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2年12月18日	①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②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陈卫文	2	2	1	1	6	6	2	2
全奇	2	2	0	0	6	6	2	2
孟向阳	2	2	1	1	0	0	2	2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报审计安排情况表》。

（2）2012年2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12年3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4)2012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201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5)2012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定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顾丽萍女士为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首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③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并发表第二次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数

据为基础编制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④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内控内审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8 日、2013 年 4 月 17 日先后二次发出《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⑤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2 年 2 月 17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2 年 11 月 30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林伟先生、舒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卫文女士、孟向阳先生、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2年12月18日，提名委员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朱小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顾丽萍女士为公司内控内审部负责人，提名舒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2年4月2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2、2012年12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二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绩效工资考核情况的议案》。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作、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通过发挥我们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现金分红和股东回报规划、内部控制和规范经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在进场前、年审过程中及年审初稿完成等均保持充分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 2012 年度报告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2年4月24日	①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②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③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独立意见； ④ 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⑤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⑥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五、自身学习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除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

公司治理制度汇编外，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交易的防范工作和对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通过学习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案例，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2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全奇 孟向阳 陈卫文

2013年4月24日